

刑法案例 与习题

刘宏、林茂 主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刑法案例与习题

刘宏 林茂 主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案例与习题/刘宏,林茂主编.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

ISBN 7-201-04379-X

I. 刑... II. ①刘...②林 III. 刑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0486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赵明东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政编码:300020)

邮购部电话:(022)27307107

网址:<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tjrmchbs@public.tpt.tj.cn

天津永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字数:180 千字 印数:1-3 000

定价:16.00 元

前 言

刑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学科,不仅要求学生掌握较扎实的法律理论知识,而且要求学生能够运用这些知识来解决实际问题。

刑法规范往往比较原则和抽象,而且内容又比较多。如何使学生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和理解刑法理论,这是许多法学教师正在探讨的问题。基本理论的掌握仅仅依靠课堂的学习是不够的,还必须通过大量的习题训练,才能使学生找到学习中的重点,发现学习中的问题,加深对法理的理解,进而准确把握刑法基本理论。而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可以拓宽学生分析问题的思路,锻炼实际操作能力,使理论与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按照刑法体系的内容,紧跟我国刑事立法步伐,吸收了刑法的三个修正案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最新司法解释的有关内容。本书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案例分析。该部分共收录了42个典型案例,每一个案例都有详尽的分析意见,既有学理解释,又有实际的处理办法;第二部分为刑法练习题。该部分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的形式,突出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力求使学生把握刑法学习的重点、难点,为同学们的学习提供帮助。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难免有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法学部刘宏、林茂主编并撰写。

作 者

2003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案例分析

一、丁某故意杀人案——故意犯罪的认定	1
二、吴某故意放火案——直接故意的认定	2
三、白某故意杀人案——间接故意的认定	3
四、赵某过失致人死亡案——疏忽大意的过失的认定	5
五、张某过失重伤案——过于自信的过失的认定	6
六、李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浅谈意外事件	8
七、王某爆炸杀人案——浅谈犯罪客体决定犯罪的性质	9
八、章某脱逃案——浅谈刑事责任年龄	10
九、周某、赖某见死不救——不作为构成犯罪的认定	12
十、陆某抢劫案——犯罪预备的认定	13
十一、尚某强奸案——犯罪未遂的认定	15
十二、张某抢夺案——犯罪中止的认定	17
十三、赵某、钱某、孙某、李某故意杀人案 ——共同犯罪的认定	18
十四、白某、于某、周某抢劫杀人案——主犯与从犯的认定	20
十五、赵某、杨某抢劫枪支案——胁从犯的认定	23
十六、万某伤害案——正当防卫的认定	24
十七、田某防卫致人死亡案	26
十八、丁某盗窃案——牵连犯的认定	27

十九、齐某盗窃案——连续犯的认定·····	28
二十、黄某爆炸案——想象竞合犯的认定·····	30
二十一、被告人夏某盗窃案——累犯的认定·····	32
二十二、乔某故意杀人案——自首的认定·····	34
二十三、金某非法拘禁案——浅谈追诉时效·····	35
二十四、汤某放火案——放火罪的认定·····	37
二十五、陈某投放危险物质案——投放危险物质罪的认定·····	39
二十六、王某失火案——失火罪的认定·····	41
二十七、向某破坏交通工具案——破坏交通工具罪的认定·····	43
二十八、马某非法持有枪支案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的认定·····	45
二十九、白某销售假冒香烟案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认定·····	46
三十、赵某、李某致人死亡案	
——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的认定·····	48
三十一、吕某强奸案——强奸罪的认定·····	50
三十二、李某强奸伤害案——浅谈强奸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53
三十三、雷某抢劫案——抢劫罪的认定·····	55
三十四、任某抢劫案——浅谈抢劫罪的转化·····	57
三十五、范某、李某盗窃案——盗窃罪的认定·····	59
三十六、杨某诈骗案——诈骗罪的认定·····	61
三十七、王某抢夺案——抢夺罪的认定·····	62
三十八、李某敲诈勒索案——敲诈勒索罪的认定·····	63
三十九、张某侵占案——侵占罪的认定·····	65
四十、冯某妨碍公务案——妨碍公务罪的认定·····	67
四十一、牛某受贿案——受贿罪的认定·····	68
四十二、郑某徇私枉法案——徇私枉法罪的认定·····	71

第二部分 练习题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74
第二章	犯罪和犯罪构成·····	77
第三章	犯罪形态·····	82
第四章	正当行为·····	88
第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90
第六章	刑法裁量·····	93
第七章	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制度·····	98
第八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01
第九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03
第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09
第十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16
第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	125
第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31
第十四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40
第十五章	贪污贿赂罪·····	142
第十六章	渎职罪·····	146
第十七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49
参考答案	·····	151

第一部分 案例分析

一、丁某故意杀人案——故意犯罪的认定

【案情介绍】

丁某,农民,丁某与本村村民李某通奸,两人预谋毒害丁的妻子赵某,然后结为夫妻。一天中午,丁某从外面回家,见其妻赵某在院子里干活,厨房里正煮着米饭,丁某认为毒死其妻的机会已到,急忙取出事先准备好的“1605”农药,往饭锅里倒了几滴,然后往院外走,告诉赵某他出去办事,吃饭别等他。赵某煮好饭后,正在炒菜,这时丁的儿子(10岁)从外边玩耍回来,嚷着肚子饿,赵便先给儿子盛了一碗饭,她的儿子吃了几口饭,便喊肚子痛,一会儿便死了。

【法律问题】

丁某的杀人行为出于何种心理态度?

【评析】

本案是一起故意杀人案,丁某的主观心理态度是故意。

我国刑法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刑法中的故意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从认识因素上,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二是从意志因素上,行为人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根据犯罪故意的意志因素包括希望和放任两种情况,刑法理论上把犯罪故意区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

然或者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这种希望是行为人对于危害社会的结果抱着积极追求的态度,即行为人将危害结果的发生作为其追求的目的。而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这种放任是指行为人有意纵容危害社会的结果的发生,即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既不积极追求,也不设法避免,而是任其自然。即使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也不违背行为人的意愿。

本案中,丁某认识到自己的投毒行为是一种杀人行为,并且明知自己的投毒行为可能造成其妻子和孩子的死亡,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丁某决意杀死其妻子,并希望妻子死亡,同时对于其儿子的死亡持放任的态度。

【结论】

综上所述,丁某明知自己的投毒行为会造成其妻子和孩子死亡的结果,并且希望其妻子死亡,同时故意放任了其孩子死亡结果的发生,在主观上对其妻子持直接故意的心理态度,对其孩子的死亡属于间接故意。因此,丁某属于故意犯罪。

二、吴某故意放火案——直接故意的认定

【案情介绍】

吴某由于违反劳动纪律,受到单位处分而怀恨在心,伺机报复。一日晚9时许,吴某潜入单位,打开汽车油箱,将事先准备的棉纱浸泡在柴油内,进行了犯罪准备。次日凌晨,吴某将柴油浸泡过的棉纱点燃,投入单位油库院内,又将浸油的棉纱放于单位5个车间内的汽油箱周围点燃,继而发动已经着火的一汽车,准备撞配电房,因汽车发动机着火而未得逞。当吴的破坏行为被值班人员发现时,吴即拧掉其发动的汽车油箱螺丝,使汽油外流,火势扩大,当即将该车烧毁,还烧毁一些其他车辆,共计损失1.7万余元。由

于扑救及时,才未造成更大损失。

【法律问题】

吴某的主观罪过形式是什么?

【评析】

本案中,被告人吴某因受单位处分而不满,为泄愤报复而实施放火的行为,致使油库燃烧、爆炸,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在主观上是出于故意的。根据刑法理论,犯罪的故意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所谓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或者必然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心理态度。

直接故意的内容包括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两个方面。从认识因素方面,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从意志因素上,行为人希望危害结果发生。这两个特征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按照认识因素的不同内容,犯罪的直接故意表现为两种形式:
1.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
2.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因此,不管行为人对危害结果发生的认识程度如何,即不论是可能发生还是必然发生,只要行为人希望这种结果发生,就一定是直接故意。

本案中,从被告人吴某的行为表现看,其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必然造成火灾,从案件的事实来看,吴某的意志是希望通过其放火的行为造成油库房的燃烧爆炸。

【结论】

被告人吴某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积极追求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其在主观上的罪过形式是直接故意。

三、白某故意杀人案——间接故意的认定

【案情介绍】

被告人白某,男,28岁。一天,白某携带双筒猎枪与赵某一同外出打鸟。当行至镇南护城堤上时,白某发现堤上一棵树上有喜鹊,便举枪准备射击。赵某当即提醒他对面有人,不能射击。白某虽然看见对面有人,但不愿放弃猎鸟的机会,毅然开枪打鸟,结果将在大堤西侧60米外劳动的刘某当场打死。

【法律问题】

白某的主观罪过形式是什么?

【评析】

本案中,被告人白某明知对面有人不能开枪,但他为了打鸟而采取了无所顾忌、有意放任的态度,开枪将刘某当场打死,其主观上是间接故意的心理态度。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间接故意应具备两个特征:1.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某种危害社会的结果。也就是说,行为人既不能肯定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也不能否定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行为人只能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能认识其发生的必然性。本案中,被告人白某明知自己开枪的行为可能致人死亡。2.行为人对可能发生的危害结果采取放任的态度。也就是说,行为人不希望、不积极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同时也不设法阻止危害结果的发生,而是听之任之,任由危害结果的发生,危害结果发生与否均不违背行为人的意志。间接故意通常存在于三种情况:第一,为实现某一犯罪的意图而放任另一个危害结果的发生;第二,为实现一个非犯罪的意图而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第三,并非明确追求具体后果,而是在瞬间的情绪冲动中不计后果地实施危害行为,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对于间接故意只有实际造成了危害结果才构成犯罪,如果只有行为,而无危害结果时,则不构成间接故意犯罪,即不存在间接故意犯罪的未遂。本案中,被告人白某不顾他人的劝阻开

枪打鸟,其对于他人死亡的结果采取的是漠不关心、无所谓的态度,他的行为造成了刘某死亡的结果。

【结论】

本案中,被告人白某明知自己开枪的行为可能致人死亡,并且不顾他人的劝阻开枪打鸟,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造成了刘某死亡的结果,因此白某的行为已经构成间接故意杀人。如果刘某没有死亡(或者受伤),那么白某的行为则不构成犯罪。被告人白某在主观上是间接故意。

四、赵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疏忽大意的过失的认定

【案情介绍】

被告人赵某,男,35岁。一日,赵某背着邻居家6岁的小孩聪聪玩耍,声称要将聪聪甩到粪坑里。聪聪说:“你不敢。”赵某随即走到粪坑边,弓起身做甩人动作,吓唬聪聪,因站立不稳,与聪聪一同掉入坑内,当即大声呼救,人们赶来救起赵某,又捞起聪聪,结果聪聪因窒息而死亡。

【法律问题】

赵某的主观罪过形式是什么?

【评析】

本案中,被告人赵某的行为构成过失犯罪。他的主观罪过形式是疏忽大意的过失。所谓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危害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

疏忽大意的过失具有三个特征:1. 行为人没有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本案中,被告人赵某对于危害社会的结果没有预见。2. 行为人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危害社会的结果。如果行为人不应当预见,行为人主观上就没有罪

过,也就不负刑事责任。所谓“应当预见”,是指行为人在行为时负有预见到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的能力和义务。这种预见的义务,来源于法律的规定,或者职务、业务的要求,或者公共生活准则的要求。同时,在行为当时条件下,客观上确实存在可以供行为人借以预见危害结果发生所需要的各方面条件,也即客观上具有预见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判断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所发生的危害结果是否应当预见,应当根据行为人的个人主观条件来衡量。也就是要根据行为人本身的年龄状况、智力发育、文化知识水平、业务技术水平与工作、生活环境和条件,来综合判断他对发生这种危害结果能否预见。本案中,被告人赵某对甩人动作可能会导致自己连同被害人一同掉入粪坑可能造成两人伤亡的后果应当预见,并且在当时的条件下行为人也能够预见,但由于赵某的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最终造成聪聪因窒息而死亡的严重后果。3.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即行为人对于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是由于疏忽大意造成的。行为人之所以实施行为并且未采取避免危害结果发生的必要措施,以至发生了危害结果,是因为行为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本案中,被告人赵某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造成落入粪坑的后果。

【结论】

本案中,被告人赵某在主观方面具有如下三个特征:1.对危害社会的结果没有预见;2.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3.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因此,赵某在主观方面是疏忽大意的过失。

五、张某过失重伤案——过于自信的过失的认定

【案情介绍】

被告人张某,板车工人,从事货场短途货运工作。张某熟悉这

段道路的情况,曾自吹:“这段路我闭着眼睛开车也不会出事。”这段路上有个陡坡,坡道两侧是农贸市场,来往人很多,张某经常驾车穿过其间,从未发生过撞人事故。这次搬运站给他换了一辆新板车,按当地习惯,新板车的后部两旁都要加一根粗长的大方子,以便驾车人在必要时抬高车把,使木方擦地,起减慢车速的作用。张因找不到合适的木材,没有加这个刹车的装置,就使用起来。有两次驾车下坡时,刹不住车,收不住脚,差点撞到人,都因他身强力壮,技术熟练,避免了事故发生。一天,天下着雨,张某与另一板车工陈某运生铁块去货场。车行至坡顶时,陈对张说:“今天路滑,你的车载货过重,又没有刹车装置,为防止事故,我来帮你驾车下坡。”张说:“没啥!”只搬下一块生铁,照旧驾车下坡。终因车重路滑,失去控制,将一横越公路的老人撞倒,扎断双腿,造成重伤。

【法律问题】

张某主观上出于何种心理态度?

【评析】

本案中,被告人张某已经预见到可能发生交通事故,但由于其轻信能够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而造成了交通事故。张某在主观上是过于自信的过失。所谓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过于自信的过失有两个特征:1.在认识因素上,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在本案中,被告人张某驾驶的是新车又没有安装刹车装置,而且也曾几次侥幸避免了事故。在下雨路滑,车车载货重的情况下,张某应当已经预见到可能撞到人,发生事故。2.在意志因素上,行为人之所以实施该行为,是轻信能够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所谓轻信,是指行为人过高地估计了可以避免危害结果发生的自身的和客观的有利因素,而过低地估计了自己行为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程度。这种轻信

避免,由于行为人往往采取一些避免的措施,有时确实存在避免危险发生的可能性。本案中,张某凭借自己身强力壮、技术熟练。熟悉道路情况,并有多次避免事故的实际经验,而轻信可能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但由于张某依靠这些根据并不可靠,结果造成了危害结果。

【结论】

本案中,被告人张某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交通事故,但他凭借自己的身体条件、经验等优势,轻信能够避免交通事故,最后造成了交通事故。张某在主观上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

六、李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浅谈意外事件

【案情介绍】

一天晚上,某乡召开村长会议,乡里当天停电,开会时用煤油灯照明。会议过程中灯没有油了,乡干部李某当即到附近商店买了一桶煤油,直接往灯里加油,当灯油刚刚倒出来接近明火时,突然爆出一个大火球窜到与会议室相通的一间房子里,将正在那里学习的一位女士烧死。经化验鉴定,当天新买的煤油里,被油脂公司搀进了汽油。

【法律问题】

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评析】

本案中,被告人李某对于当天买来的煤油中搀进汽油不是明知的,根本无法预见,也不可能预见,其在主观上既无故意也无过失,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造成的,应属于意外事件。所谓意外事件是指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意外事件的成立具有三个特点:1.行为人的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本案中,被告人李某往灯里加煤油的行为造成了

一妇女被烧死的危害结果。2.行为人在客观上须没有罪过,即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一个人的行为尽管在客观上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结果,如果主观上没有罪过,就不能认为其行为构成犯罪,也就不负刑事责任。本案中,被告人李某不能预见到新买回的煤油中被搀进了汽油,其在主观上既没有故意也没有过失。3.损害结果的发生须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不能预见的原因是指行为人在其行为引起危害结果时没有预见,而且根据当时的情况及行为人的主观条件,也不可能预见。在意外事件与疏忽大意的过失中,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都没有预见,并且都发生了危害结果。但是根据行为人的实际认识能力和当时的情况,意外事件是行为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不可能预见、不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疏忽大意的过失则是行为人对行为发生危害结果的可能性能够预见、应当预见,只是由于疏忽大意的心理导致了未能实际预见。本案中,被告人李某误将搀入汽油的煤油往灯里加油,虽然造成了一妇女死亡的结果,但其根本就不可能预见到煤油里被搀入汽油,当然也就不可能预见到会造成危害结果。

【结论】

本案中,被告人李某根本无法预见到当天新买来的煤油中掺入了汽油,对该妇女被烧死的结果既无故意,也无过失,属于意外事件,不负刑事责任。

七、王某爆炸杀人案——浅谈 犯罪客体决定犯罪的性质

【案情介绍】

王某(26岁)与本村女青年葛某(24岁)同是乡办企业的工人,两人关系密切并多次发生两性关系。2000年4月葛某又与陈某(男,25岁)搞对象,也发生了两性关系,为此,王某怀恨在心,起意杀害葛某以图报复。遂于同年6月23日晚7时,乘葛某在广场看

电影之机,将事先准备好的1公斤左右炸药制成爆炸装置放在葛某坐的板凳下面引爆,当场将葛某炸死,同时还炸死周围群众4人,炸伤7人,其中重伤3人。

【法律问题】

王某的行为构成爆炸罪还是故意杀人罪?

【评析】

本案中,王某的行为构成爆炸罪。因为犯罪的客体决定犯罪的性质,王某实施的爆炸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而不仅仅是他人的生命健康权利。所谓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

我国刑法理论将犯罪客体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犯罪的直接客体是指某一具体犯罪所直接侵犯的社会主义的某种具体的社会关系。犯罪的直接客体揭示了具体犯罪所侵犯社会关系的性质以及该犯罪社会危害性的程度。本案中,王某实施的是一种爆炸杀人的行为,从表面看是要杀死被害人葛某,侵犯的客体是葛某的生命权利,但是由于其采取的是爆炸的手段,而且是在公共场合实施的,造成了其他群众死伤的危害结果,也就是危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王某实际上侵害的客体是公共安全。由于王某的犯罪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决定了王某的行为构成爆炸罪而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结论】

本案中,被告人王某实施了爆炸的行为,虽然其针对的是特定的人——葛某,但其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而不是他人的人身权利,因此,王某的行为构成爆炸罪而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八、章某脱逃案——浅谈刑事责任年龄

【案情介绍】

1998年7月25日上午9时许,被告人章某(男,1983年6月5